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

- (1)修訂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包括年度上限)，**
- (2)修訂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3)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 (4)獲批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

茲提述內容有關現有協議的公告及通函。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補充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若干條款。此外，於同日，董事會已分別議決設定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下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推廣活動服務的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訂立2026年協議，以續簽現有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京東科技為JD.com的聯繫人。因此，JD.co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京東科技因其為JD.com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簽持續關連交易，則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訂立補充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各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構成對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A.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及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各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及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a)2026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b)2026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c)2026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d)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e)2026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表示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規定。作為豁免的條件，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a)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b)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c)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適用年度上限)。JD.com及其聯繫人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適用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a)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適用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現有協議的公告及通函。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補充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若干條款。此外，於同日，董事會已分別議決設定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下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推廣活動服務的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訂立2026年協議，以續簽現有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可予續簽的現有協議包括：

- (a) 現有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 (b) 現有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 (c) 現有支付合作框架協議；
- (d) 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 (e) 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
- (f) 現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 (g) 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 (h) 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
- (i) 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A.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2026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簽訂了2026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b)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本集團將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相關客戶積分獎勵由京東集團提供。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是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運營，為了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的平台中提供一體化的客戶用戶體驗，本集團過去曾參與並將繼續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京東集團是中國電商行業的領先參與者，網絡覆蓋廣泛(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並擁有龐大的用戶群。與京東集團合作，利用其平台及參與其客戶忠誠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京東集團在用戶中的知名度，使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並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根據獲授予的積分數和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單位成本為固定金額，但授予的積分數因產品類別存在差異，並由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內部評估釐定，以獲得最佳的營銷效果，同時為客戶提供利益。本集團將每年向京東集團獲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關積分數記錄，以核驗授予的積分，用於評估京東集團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無直接可比性，因為本集團廣泛運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倘若客戶向本集團購買一定金額的產品，則這將為該客戶產生相應數目的積分(該等積分價值一定金額)。由於京東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該等積分，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結算該等於其集團平台上產生積分的金額。為免生疑問，倘若任何客戶在向本集團購買健康產品時消耗(或使用)積分，則京東集團將負責向本集團結算並支付與該等積分等價的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2026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0	260	34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a)根據忠誠計劃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b)鑒於過去幾年消費者逐漸習慣於在線上購買健康產品及服務，以及在線醫療健康行業的快速發展，隨著本集團吸引更多用戶且用戶在本集團平台上的參與度增加及購買次數增加，本集團將予授予用戶的京東積分總數預期將增加，及(c)由於本集團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交易總額將會增加，從而將促使2026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額相應增加，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增長，並且預計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

2. 2026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簽訂了2026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b)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以實現雙方的規模效應、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對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而言互惠互利，因為集體購買可以提高雙方的規模效應、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儘管有上述益處，本集團仍能夠與第三方平台直接聯繫，而不必通過京東集團投放廣告。

定價政策

就與宣傳服務安排有關的服務費而言，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將按成本結算彼此之間產生的費用。京東集團不會就宣傳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收取的宣傳服務費，該等費用將由本集團（或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與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就所提供的宣傳服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宣傳服務的價格將按照在第三方平台準備相關展示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加該等第三方的合理利潤釐定，或將按照不同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乘以該資源的使用頻率計算。各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將每年從其他服務提供商獲取並審查可比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從京東集團獲得的宣傳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8.0百萬元、人民幣37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8.1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2026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700	2,000	2,4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a)根據現有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b)預期未來一同及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的需求將增加，這有助於形成(i)消費者線上購買藥物及健康產品及服務的習慣及(ii)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提升並通過各種營銷渠道獲得更廣泛的用戶群，及(c)由於本集團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交易總額將會增加，從而將促使2026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額相應增加，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增長，並且預計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

3. 2026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及其聯繫人簽訂了2026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b)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繫人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支付渠道或自有支付渠道安排本集團使用支付服務，以使用戶能夠從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平台一站式地在線購買產品。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的平台銷售健康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按京東集團的成本基準採用與京東集團相同的支付服務。這將使京東集團與本集團的平台之間保持一致，並確保提供本集團難以在別處獲取的始終如一及卓越的客戶體驗。本集團亦可能出於類似原因聘請京東集團的聯繫人提供若干支付服務。

定價政策

對於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服務，相關成本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本集團（按京東集團的成本基準）全數結算。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支付服務為其線上交易提供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京東集團不會就支付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相當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支付服務費的金額進行線上交易，該服務將根據支付服務提供商參考市場價格釐定的佣金率收取費用。就京東集團聯繫人經營的支付渠道直接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而言，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計算。本集團每年將獲取並審查現行市場價格以確保京東集團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5.7百萬元、人民幣38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5.8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2026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 支付的交易金額	700	900	1,200

年度上限基準

2026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a)現有支付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b)由於近年來用戶對在線購買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意識增強，用戶群體及使用支付服務安排的需求預期增加，及(c)由於本集團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交易總額將會增加，從而將導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安排相應增加，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

4. 修訂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a) 修訂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鑒於對共享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預期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於2025年9月29日，董事會議決修訂及增加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800	1,100

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原年度上限。除上述修訂外，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6.4百萬元、人民幣600.8百萬元及人民幣367.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a)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b)截至2025年6月底，原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連同原年度上限的預期累計使用率，及(c)本集團根據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應支付的估計交易總額，其中參考了基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相關服務的使用模式、數量及需求的預估。

修訂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增加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乃由於對共享服務的需求增長超出預期，且鑒於本集團業務需求增加，本集團有意根據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擴大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此外，鑒於(a)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使用現有年度上限約45.9%，及(b)估計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底前全數使用，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因而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

(b) 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簽訂了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b)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繫人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i)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雲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服務、提供服務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和維護、客戶服務、智能客服、電子簽約雲平台、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及商事服務)，及(ii)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及租賃、員工交通及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其他支持服務)。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一方面，根據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可提高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運營支持資源的利用率及規模效應。另一方面，降低本集團向眾多其他提供商採購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覆蓋範圍，並促進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更好地合作。

定價政策

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相關服務費應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費率或更優費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就可比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及(b)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可比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

通過將該等共享服務的服務費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將不時審閱該等共享服務的服務費，以確保本集團自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條款相比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年度上限

就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1,600	1,900	2,3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a)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b)本集團根據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應支付的估計交易總額，其中參考了基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相關服務的使用模式、數量及需求的預估，及(c)由於業務需求增加，預期擴大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

5. 補充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

(a) 補充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b)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主要條款：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應解釋及重述如下：

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將互相提供若干推廣活動服務，例如組織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向本集團客戶發放獎勵，以將本集團目標客戶群的客戶吸引至京東集團或增加京東集團現有客戶的客戶忠誠度，反之亦然，及(ii)向京東集團採購推廣資源(如京東Plus會員)供本集團推廣使用，反之亦然。作為回報，本集團及京東集團須向對方支付相關服務費。

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應解釋及重述如下：

京東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及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雙方通過提供推廣活動服務所推薦的客戶數量，(ii)推廣活動的類型、效果及表現，及(iii)獨立第三方應收取／支付的市場價格。

除上文所述外，於2025年9月29日，董事會議決設定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下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推廣活動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
交易金額

300

為免生疑問，(i)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推廣活動服務的年度上限並無變動，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及(i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下京東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原年度上限。

除上述修訂外，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4百萬元、零及15.4百萬元。為免生疑問，於補充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前，根據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服務範圍不包括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新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a)京東集團於截至2025年止年度將提供的推廣活動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估計交易總額，(b)本集團預期將與京東集團舉辦推廣活動，特別是在旺季（例如618大促活動、雙十一促銷活動及其他年度大型網購活動等），這將為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吸引客戶，及(c)本集團客戶群的預期增長，彼等將有權參加本集團推出的推廣活動。

訂立補充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自2021年1月起一直向京東集團提供推廣活動服務。由於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將為京東集團舉辦更多類似推廣活動，特別是在旺季進行更多促銷活動（例如618大促活動、雙十一促銷活動及其他年度大型網購活動等），且經考慮本集團客戶群的預期增長後，本集團預計將繼續向京東集團提供推廣活動服務。

此外，本集團亦認為，委託京東集團提供推廣活動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例如向京東集團採購推廣資源（如京東Plus會員），作為本集團推廣活動的一部分向本集團若干客戶提供作為獎勵。因此，本公司已議決擴大服務範圍，且由於現有年度上限原擬僅涵蓋本集團提供推廣活動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本公司已根據現有推廣活動服務協議相應地設定了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活動服務的年度上限。

(b) 2026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簽訂了2026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b)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將互相提供若干推廣活動服務，例如組織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向本集團客戶發放獎勵，以將本集團目標客戶群的客戶吸引至京東集團或增加京東集團現有客戶的客戶忠誠度，反之亦然及(ii)向京東集團採購推廣資源（如京東Plus會員）供本集團推廣使用，反之亦然。作為回報，本集團及京東集團須向對方支付相關服務費。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除上文所討論有關修訂及納入現有推廣活動服務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的原因外，本集團認為，由於下列原因，2026年推廣活動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對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互惠互利，(a)京東集團(作為(其中包括)線上平台的運營商)與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核心業務的性質有一定差異。因此，本集團經營多年累積了特定客戶群，而京東集團亦已積累若干服務及產品(如京東Plus會員)以作推廣。因此，與京東集團合作推廣活動能讓京東集團利用本集團的客戶群觸達更多新客戶及潛在客戶，而本集團亦可向京東集團採購推廣資源以吸引及激勵客戶，(b)有關推廣活動可激勵客戶使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並提升客戶忠誠度，及(c)此外，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進行推廣活動可為客戶提供覆蓋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的綜合式體驗，加上雙方在不同領域各有優勢，因此會為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定價政策

推廣活動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彼此通過提供推廣活動服務所推薦的客戶數量，及推廣活動的類型、效果及表現，以及獨立第三方應收取／支付的市場價格。

通過將有關服務的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支付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將不時審閱該等服務的服務費，以確保本集團自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獲得條款相比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年度上限

就2026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500	500	500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400	500	5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a)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推廣活動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推廣活動服務的估計交易總額，(b)鑒於過去成功為京東集團組織的推廣活動的效果，本集團及京東集團預計繼續互相組織更多同類推廣活動，特別是在旺季（例如618大促活動、雙十一促銷活動及其他年度大型網購活動等），這將為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吸引客戶；及(c)本集團客戶群的預期增長，彼等將有權參加本集團根據2026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推出的推廣活動。

B.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

6. 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簽訂了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b)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京東集團將通過其線上平台（包括www.jd.com以及京東APP等）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推廣服務、運營支持及廣告接入。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a)由於京東集團(作為(其中包括)線上平台的運營商)及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本集團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高度互補、互惠互利；(b)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享有領先地位，以及京東集團在其多年深耕電子商務行業的時間裡積累了相對龐大的用戶群體，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c)與京東集團在利用其平台方面的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京東集團在用戶中的受歡迎度，使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d)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均享有各自的優勢，該合作可能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固定費率將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與京東集團就類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相一致或更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亦將每年向京東集團獲取其就提供類似服務(包括相關合約，但在受限於該等合約保密條款的前提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以確保收取的佣金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收取。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無直接可比性，因為本集團廣泛運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6.1百萬元、人民幣2,2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4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京東集團應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通過以下公式釐定：

$$\text{固定費率} \times \text{自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

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

未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

由於下述原因，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不適宜採用貨幣年度上限：

- (a) 無法對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金額進行確切估計，因為其最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京東集團線上平台上健康產品與服務的接受度及流行度，而該等因素均超出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直接控制範圍。具體而言，本集團業務表現預期從京東集團年初推出的新業務中獲益，即即時零售和外賣業務（「京東外賣業務」），且本集團無法預估該等業務增長規模。鑒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產品及服務於京東集團旗下應用程序及網站銷售，除本集團自有京東健康應用程序外，隨著京東外賣業務的推出，本集團業務將從中受益，原因如下：(i)京東外賣業務將使京東集團應用程序覆蓋更多用戶，而本集團可通過更高的流量產生更多交易，從而通過京東集團應用程序大幅增加收入；及(ii)由於京東集團僱傭更多騎手以滿足京東外賣業務所產生的用戶需求，其亦將助力本集團的即時零售業務。隨著騎手覆蓋範圍擴大，為其用戶提供更好的履約體驗，本集團能夠通過自有即時零售業務產生更多收入。
- (b) 本集團一直在持續擴大健康產品與服務，促使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相應增加。本集團預計其將繼續在京東集團平台上大力拓展健康產品與服務，因此難以確切預測未來通過京東集團平台產生的用戶流量及健康產品與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增長速度；
- (c) 採用固定的貨幣年度上限會對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與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以及本集團從此類業務合作獲得的收入設置一定的上限，這將阻礙本集團進行可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業務擴張；

- (d) 採用設有固定貨幣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每當本集團通過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佣金超過上限時，本集團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這會為本集團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 (e) 本集團根據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規定的公式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佣金與歷史慣例一致。鑒於上述(a)至(d)分段所述的困難，京東集團對上述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收取佣金的公式為貨幣年度上限提供了最佳替代方式。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1)條項下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豁免僅適用於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本公司將在後續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京東集團根據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的佣金計算基準的明確說明；及(ii)於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每年審閱已訂立的相關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列的事項；
- (d) 倘若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聘請一名外部審計師對(其中包括)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亦將確保審計師充分查核本公司的記錄，以便審計師就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 (f)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確保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將盡本公司最大努力遵守該等條款以及適用於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要求（以聯交所未豁免者為限）；
- (g) 本公司將於為股東特別大會編製的通函中披露(i)訂立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ii) 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豁免申請所載豁免申請理由；及(iv)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對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整體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 (h) 本公司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按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根據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或受其規限的相關交易協議執行；及
- (i) 倘上述任何條件不復存在，本公司將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7. 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簽訂了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b)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提供若干健康相關的產品及服務，京東集團隨後將其出售或捐贈予客戶（包括大企業客戶或組織），或使用或消費該等產品及服務用於自身的運營。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與京東集團已簽署採購協議的大企業客戶通常會向京東集團批量購買各種產品及服務，而健康產品及服務僅佔該等客戶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一部分。根據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而京東集團隨後將其出售予該等大企業客戶。該安排令京東集團及本集團互惠互利。通過與客戶建立單點聯繫，客戶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此外，鑒於近年來公眾的意識及對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提高，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亦涵蓋京東集團為其一般客戶採購健康產品及服務。鑒於過往該安排的成功，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繼續現有安排。

此外，京東集團已捐贈並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捐贈若干類型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防護裝備產品及健康產品及服務)，以幫助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乃按成本價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利潤或服務費。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將不會在長期內重複發生，並將在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前評估是否需要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供應的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價格釐定，參考(a)採購／生產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b)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或(c)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或可比產品或服務收取的費用。本集團根據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收取的價格將基於本集團內部計算機系統中的標準價格清單。該價格清單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制定。

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價格，將其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確保本集團自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相比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此外，在本集團根據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前，採購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須與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相同或在其價格範圍之內(有關交易可供參考)。

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乃按成本價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利潤或服務費。有關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利潤或虧損。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京東集團隨後向若干大型企業客戶或組織及一般客戶出售該等產品，向京東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的定價政策通常由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乃按成本向本集團購買。有關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利潤或虧損。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2.6百萬元、人民幣2,904.9百萬元及人民幣3,341.7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支付予本集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2,700	19,100	28,7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根據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增長趨勢，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341.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同比增長694.8%，(b)由於本集團客戶群的預期增長，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及(c)經計及本集團於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歷史增長率後，本集團於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率。

8. 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簽訂了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b)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中展示廣告以換取營銷收入，營銷收入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發展廣告服務及數字營銷能力，並向廣泛的品牌及第三方商家提供高效的廣告服務。從客戶的角度來看，能夠只通過一個渠道就能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投放廣告，既方便又能提升客戶體驗，因此對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而言互惠互利。為獲得更多營銷資源及擴大用戶群，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亦迫切需要利用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此外，由於本集團客戶的健康意識增強及過去幾年對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普遍有所增加，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均願意利用彼此的廣告資源，以開拓市場及觸達更廣泛的受眾。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持續增加，致使彼此的廣告收入持續增加。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定價政策

根據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營銷收入以及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收入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第三方廣告主與哪一方簽約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希望投放廣告的平台及資源。

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後，其可選擇於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或位置投放廣告：(a)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b)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c)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詳情如下：

- (a)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來投放廣告，則無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原因是營銷服務收入100%均屬於本集團。為免生疑問，此情況將不涉及任何關連交易。
- (b)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的6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即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60/4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因為第三方廣告主利用的是京東集團資源，而本集團實質上是作為廣告代理商行事。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雙方承擔的資源，且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京東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營銷資源的安排。此外，第三方廣告主可以自由選擇是在京東集團還是在本集團的資源及平台上投放廣告(主要是通過綜合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營銷資源的實時競價系統進行)。實時競價系統計量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兩個平台上廣告的實時供需和市場價格，因此，廣告主傾向於購買可以產生最高投資回報率的資源(包括選擇平台)。
- (c)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公司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效應)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其中包括)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的商家使用。因此，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所得的營銷服務收入的9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以使京東集團能夠負擔其購買第三方廣告資源／廣告位的費用，本集團有權保留10%的收入作為其擔任廣告代理商的回報。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直接取得相關營銷資源並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而訂立的安排。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訂營銷服務合同，但有意投放與健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廣告，則可以選擇在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投放廣告：(a)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b)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c)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本集團參與這些健康相關的廣告(因此有權取得一定比例的所得廣告收入)，因為本集團可以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與健康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增值服務(即有關健康行業的營銷建議)。詳情如下：

- (a)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100%屬於本集團，並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 (b)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投放健康相關的廣告，則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40%，其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即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60/4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及該等健康相關廣告對本集團業務的間接益處。此外，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第三方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 (c)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健康相關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平台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效應)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其中包括)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的商家使用。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10%(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作為本集團提供健康相關建議和服務的對價。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第三方廣告主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本集團將每年不時審閱及批准經濟分割，以確保分割比率屬合理並對本集團有利。鑒於本集團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於釐定各種經濟分割時，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資源貢獻、成本及工作分割。

- 就0/100的經濟分割比率而言，由於未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因此無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
- 就60/40的經濟分割比率而言，由於已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因此京東集團將與本集團分攤營銷服務收入。本集團將會從其他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獲得報價，其亦提供線上廣告平台。然而，由於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大量交易顯示出雙方獨特的戰略合作關係，產生了尤其有利於本集團的協同效應，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 就90/10的經濟分割比率而言，由於本集團能夠與京東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廣告商大規模購買資源而獲得更優的折扣，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根據京東集團產生的採購成本釐定。

為確保與京東集團於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佳的條款進行，本集團每年將通過以下幾個方面審查經濟分割：(a)確保產生的成本(包括所用資源的成本)及獲得的利潤佔經濟分割份額的比例；及(b)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獲得可比報價。

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667.9	2,206.9	1,624.0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959.7	1,249.4	592.4

年度上限

就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6,000	9,000	13,500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900	4,400	6,600

年度上限基準

營銷服務收入

根據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a)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b)經計及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業務的歷史增長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率。尤其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勢頭強勁，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624.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同比增長64.4%，及(c)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

營銷服務成本

根據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a)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b)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營銷服務成本的預期增長率，及(c)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

9. 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JD.com簽訂了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9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b)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外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原因如下：(a)京東集團(作為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營運商)與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優勢互補，互利共贏，(b)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物流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網絡覆蓋範圍廣(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配送人員)，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c)本集團一直在線上推廣及銷售產品或服務，需要高效及可靠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以確保將產品安全及時地送達客戶手中。特別是，本集團的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一直在迅速擴張。本集團旨在通過簽訂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來滿足本集團在其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推動下對於物流服務的日益增長的需求。

定價政策

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可從可比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市場費率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本集團每年將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至少兩家可比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報價相比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19.6百萬元、人民幣3,98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92.6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7,800	10,500	14,2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有關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a)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b)鑒於近年來消費者更熟悉在線上購買健康產品及服務，及在線醫療健康行業快速發展，預計交易量會增長，因而預計對租賃額外藥品倉庫的需求及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將增加；(c)未來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種類預計增加，這將導致交易金額相應增加；及(d)由於本集團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增加，預期交易總額將會增加，從而將引致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相應增加，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例如，本公司已就2026年協議採取並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與合規及業務營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2026年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每年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b) 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2026年協議項下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即上半年達到50%)，或倘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展並且或會在短期內使用極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應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匯報相關事項。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倘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程序並重新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c) 在本集團根據2026年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相同或者於市場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價格範圍內(倘若此類交易可供參考)；
- (d)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察並評估本公司制定及實施整體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政策)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每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匯報；
- (e)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審閱2026年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年度上限是否超額；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2026年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2026年協議各自的定價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機制及程序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作為一家領先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根據該目標，本集團持續夯實其業務基礎，並為今後發展於在線醫療健康行業做出戰略部署。本集團的戰略定位為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

JD.com

截至2025年6月30日，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D Jiankang Limited間接於2,149,253,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16%。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JD.com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截至2025年6月30日，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2.2%的表決權。

京東科技

京東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2017年以來，京東科技於數字技術領域取得長足發展且目前為中國領先的技術服務提供商，讓各行各業的企業及機構都能夠實現數字化和智能化，並通過可獲取的金融解決方案促進其發展。由於京東科技為JD.com(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且JD.com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京東科技約41.7%的股權，故京東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京東科技為JD.com的聯繫人。因此，JD.co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京東科技因其為JD.com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簽持續關連交易，則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訂立補充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各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構成對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A.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及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各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及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a)2026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b)2026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c)2026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d)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e)2026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表示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規定。作為豁免的條件，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a)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b)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c)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劉強東先生被視作或可能被視為於2026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已就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協議相關事宜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強東先生(其已放棄投票))經盡職審慎考慮後確定，(a)2026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b)2026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c)2026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d)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e)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f)2026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及(g)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後給出意見)以及劉強東先生(其已放棄投票)外，董事經盡職審慎考慮後確定(a)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適用年度上限)。

JD.com於(a)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JD.com及其聯繫人(包括JD Jiankang Limited和劉強東先生)應就批准(a)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a)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涉及該等協議。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a)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適用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協議」	指	(a)2026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b)2026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c)2026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d)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e)2026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f)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g)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h)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向京東集團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
「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
「2026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忠誠計劃安排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
「2026年支付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及其聯繫人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付款服務安排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
「2026年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提供推廣活動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

「2026年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宣傳服務安排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
「2026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及其聯繫人就提供若干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及其他共享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
「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
「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有關現有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a)現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閱及批准(a)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就此進行投票
「現有協議」	指	(a)現有忠誠計劃框架協議，(b)現有宣傳服務框架協議，(c)現有支付合作框架協議，(d)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e)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f)現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g)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h)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向京東集團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現有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忠誠計劃安排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現有支付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及其聯繫人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付款服務安排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提供推廣活動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現有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宣傳服務安排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及其聯繫人就提供若干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及其他共享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現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交易總額」	指	向本集團訂購產品的所有訂單的總價值，無論貨物是否售出或交付，或是否被退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a)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未因於(a)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b)2026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c)2026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d)2026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及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京東科技」	指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如文義所需)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連併表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忠誠計劃安排」	指	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安排，據此，本集團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相關的客戶積分獎勵由京東集團提供
「推廣活動服務」	指	推廣活動服務，例如組織推廣活動。該等推廣活動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i)向本集團客戶發放獎勵，以將本集團目標客戶群的客戶吸引至京東集團或增加京東集團現有客戶的忠誠度，反之亦然及(ii)向京東集團採購推廣資源(如京東Plus會員)供本集團推廣使用，反之亦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就修訂及補充現有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協議
「豁免」	指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表示2026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規定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曹冬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冬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Qingqing Y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張吉豫博士、陳興垚先生、吳鷹先生及廖家傑教授。